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昌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昌东为公司2016年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不超过20,000,000.00元，担保方式为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孙

昌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担保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5年1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根据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贷款发放审批情况，经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同意，实际向公司授信1000万元，担保方式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昌东为上述授信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孙昌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